

一時 聞：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231-5-1

二、地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邱兼主任委員 漢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郭達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三〇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雄縣茄萣鄉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8.7.27.第二二三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縣政府確實遵照行政院54.9.14.台六十四內字第七〇二五號函示重新研擬後就主要計畫部分報備。」茲准台灣省政府59.2.5.六九府建四字第一二七三九八號函復略以：「……二、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案，前經函報貴部請予備案，嗣經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六



十八年七月廿七日審議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縣政府確實遵照行政院六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台六十四內字第七〇二五號函示重新研擬後就主要計畫部分報備。」本府依據貴部前開號函轉據高雄縣政府前開號函申復稱：「本縣經研議結果礙於經費短絀，無法一次完成該龐大計畫，本府鑑於該計畫經多方努力，並將公共設施等工程作成規模，已具有漁港區之條件，倘若不予實施計畫將造成機關之一大損失，且影響高雄港之擁擠，難於解決。」復稱：「本案曾由本府有關機關至貴部詳細報告後蒙貴部允諾由本縣申復」等由前來。三、查高雄縣政府前經擬訂興達港綜合開發計畫，將興達港劃分為近海漁業、遠海漁業、拆船工業、木材工業、鋼鐵工業修船工業、小型雜貨商用碼頭、一般工業等八區總面積一・九四三公頃，並將近海漁業區擬訂都市計畫。嗣后因該綜合計畫龐大由本府交通處接辦，旋經本府多次研究結果興達港除開發為漁港外，暫不開發為綜合港。鑑於上述原因，請准將本特定計畫予以備案」等由申復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計畫範圍是以興達港綜合開發計畫之範圍為準；又卸煤碼頭應否予以納入規劃，應請台灣省政府先行報院核示後再行報請備案。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圓山飯店附近部分風景區為自來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會會39.1.31第一八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逕3.1.39府工二字第〇六八一二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圓山飯店東北側、北安路以北山坡地）。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部分風景區為自來水用地，面積為〇・九四六〇公頃，係屬省有公地。

五、變更計畫理由：係為設置自來水配水池，用以儲容自來水低峰用水時之水量於高峰用水時配供，並調節本市大直

、士林等地區水量與水壓。

六、本案公開展覽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供意見。

決議：准予通過，惟將來該自來水設施之興建應不得破壞坡地景觀及水土保持。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本市中崙段二三三、二八一、二八一一等地號建築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sup>69.1.3.</sup>第一七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sup>69.2.5.</sup>府工二字第〇二〇六五號檢附審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中崙段二三三、二八一、二八一一號等三筆）。

四、變更計畫內容：公路局現有中崙段二三三、二八一地號及已協議收購瑞公水利會所有之同段二八一一地號等土地變更建築用地為機關用地。

五、變更計畫理由：

(一)行政院台六十六交字第三〇〇五號函頒交通處交路(六六)字  
第〇三〇一七號函發高速公路營運規劃，配合該規劃興建中崙  
車站。

(二)配合高速公路營運規劃，需興建中崙站新站房，擬變更建築用地  
為機關用地作為公路局車站及辦公廳使用。

決議：准予通過，惟將來車輛進出之路線應轉知妥為規劃。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本市松山區頂東勢段二二八—三等地號附近  
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一六九次、一八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  
准台北市政府39.3.3.<sup>39</sup>府工二字第〇六〇五五號函檢附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民生東路、光復北路交叉處東北  
側)。

四、變更計畫內容：擬變更部分機場用地為住宅區。

五、變更計畫理由：行政院67.12.22台六十七財字第11413號函示國防部讓售空軍油庫用地（頂東勢段二二八—三三地號）供本府興建國民住宅。

六、本地區業經國防部68.2.7.68山崗字第〇二六一號解除軍事禁限，並經台北市政府公告發布實施。

七、本案在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暫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協調國防部後再議。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為修訂撫遠街、南京東路、敦化北路、民生東路新社區南側界線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8.12.6.第一七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9.2.8.69府工二字第〇二六七八號函檢附審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一二六・二四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七〇、二二〇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 決議：

本案除下列二點應請台北市政府查明修正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  
還該府修正計畫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擬廢止計畫道路用地為建築用地」部分，其「建築用地」一語  
，究屬何種使用分區，應併同其毗鄰土地之使用分區情形於計畫  
書圖分別詳予敍明。

(二)「擬廢止計畫道路用地為公園綠地及市場用地」部分，經查其計  
畫書並未敍明予以廢止，應查明補正。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民權東路、敦化北路、民生東路、建國北路、  
長春路、松江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9.1.31第一八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  
北市政府9.3.7.69府工二字第〇六八一五號函檢附計畫及公民或  
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函。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九六・一六公頃，計畫人口為四四、三三〇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民族西路、重慶北路、民生西路、環河北路、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sup>59.1.31</sup>第一八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sup>59.3.11.30</sup>府工二字第〇九六三四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益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五三・三四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二〇、一六七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決議：本案除計畫圖標示為「擬變更道路用地為建地」部分，應修正為「擬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用地」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

府修正該計畫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高速公路、重慶北路、民族西路、環河北街所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8.8.15.第一七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59.3.11.68府工二字第三五三〇一號函檢附審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郡。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四六・二二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二、〇九〇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貳一四。

決 議：本案除下列二點應請台北市政府查明修正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

還該府修正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計畫圖標示為「擬廢止計畫道路為建地」部分，應修正為「擬變更計畫道路為住宅用地」。

」重慶北路三段二三六巷末段及津津食品工廠西側原計畫道路部分

九、散

會。

既經廢止，其廢止後之土地究作何種使用，其計畫書並無敍明，應併同其毗鄰土地之使用分區情形於計畫書圖分別詳予敍明，以免將來執行時發生紛擾。